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明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5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明泓於民國113年7月4日晚間11時25分後之某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號附近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因工作細故對告訴人陳家振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陳家振，致其受有頭頸部挫傷、雙肩及雙上肢挫傷、頭部外傷、頭皮血腫、臉部挫傷、下巴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前胸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呂明泓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呂明泓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呂明泓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呂明泓與告訴人陳家振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成立和解，告訴人陳家振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與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
02 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一庭法 官 卓怡君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李佳穎